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大通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现将《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湘中医药函〔2023〕31号）转发给大家，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时间节点开展中医类别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工作。要求自查自纠范围要实现属地内中医类诊所、中医门诊部全覆盖。采用“四不两直”的形式，抽查辖区不少于50%的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要将违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投诉举报、既往被多次处罚的机构作为重点抽查对象。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清理整顿一批违法违规、管理不规范的中医类诊所、中医门诊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要协调配合，必要时联合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作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县市区开展中医诊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及核查。

各县市区请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辖区内自查自纠内容，并上报附件 2 及自查自纠情况汇报；4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5 月 22 日前完成评估总结，并填报《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检查表汇总表》（附件 1 中的表 1-2）。所有上报资料经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后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于 5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报送至市卫健委中医科。

联系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科 胡慧琼

联系电话：0737-4205729

电子邮箱：yyswjwzyk@126.com

附件：1.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2. 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登记表



附件1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执业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对象

全省中医类诊所(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及门诊部(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医专科、民族医门诊部)。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自查，压实责任(4月10-20日)。各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全面开展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二)现场检查，规范执业(4月21-30日)。各市州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重点检查实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等设置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一致；医务人员实际执业地点与注册登记地址是否一致；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是否存在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是否违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和虚假宣传；是否违规开展膏方、贴敷等中医诊疗服务；预检分诊和传染病防治、院感防控、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理、消防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评估总结，强化监管(5月1日-30日)。各地各单位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单位进行约谈，督促指导限期整改到位，对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形成震慑。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各地开展中医诊所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履行监督职责。自查自纠范围要实现属地内中医类诊所、中医门诊部全覆盖。要督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用“四不两直”的形式，抽查辖区不少于50%的中医类诊

所及门诊部。要将违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投诉举报、既往被多次处罚的机构作为重点抽查对象。

2.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发现的中医类诊所、中医门诊部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清理整顿一批违法违规、管理不规范的中医类诊所、中医门诊部。

3.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机构要协调配合，必要时联合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作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并填报《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检查表汇总表》（见附件 1-2），经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1 日下班前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医管处（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医管处廖甜吴轶轩

联系电话：0731-84828545

电子邮箱：yzc705@126.com。

附件：1. 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检查表

2. 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检查汇总表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表 1

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检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类诊所□	中医门诊部□		
项目	检查 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机构资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2. 实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等设置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是□ 否□		
	3. 实际执业地点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是□ 否□		
	4. 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是否一致	是□ 否□		
	5.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是□ 否□		
医务人员	1. 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无中医执业医师情况、执业医师注册是否与实际执业医师相符。	是□ 否□ 抽查医师____人， 资质合格____人	每家抽查5人。 不足者， 全查。	
	2. 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抽查其他卫生技术人员____人， 资质合格____人		
	3. 医务人员是否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医学文书	1. 是否存在中医处方书写不规范情况	是□ 否 1		
	2. 是否存在虚假检验、检查报告等	是□ 否□		
名称使用及医疗服务收费公示	1. 医疗机构挂牌、使用、宣传的名称与登记名称是否一致	是□ 否□		
	2. 是否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是□ 否□		
	3. 是否按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	抽查收费凭据份，符合____份		

医疗美容	1. 使用的药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诊疗记录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是否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技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诊所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滴注活动的，是否经过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其他	1. 是否违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和虚假宣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违规开展膏方、贴敷等中医诊疗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以医疗名义推销所谓“保健”相关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有涉嫌欺诈、涉嫌违法生产、使用假冒伪劣中药等违法犯罪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医疗机构内宣传的医师、诊疗科目、诊疗技术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存在预检分诊和传染病防治、院感防控、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理、消防安全等制度未严格落实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此表供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时使用。

2. 被检查医疗机构不开展抗菌药物使用、医疗美容等相关诊疗活动的，相应内容可不填写。

检(自)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2

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检查汇总表

市州卫生健康委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中医类诊所	中医门诊部
机构资质	检查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机构数量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有效期的医疗机构数		
	2. 实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等设置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3. 实际执业地点与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4. 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5. 存在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数		
医务人员	1. 存在无中医执业医师情况、执业医师注册与实际执业医师不相符的医疗机构数		
	2. 医务人员无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数	抽查人, 合格人	抽查人, 合格人
	3. 医务人员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数		
医疗文书	1. 中医处方书写不规范情况		
	2. 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疗文书的医疗机构数		

名称使用及医疗服务收费	1. 挂牌、使用、宣传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2. 未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医疗机构数		
	3. 未按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的医疗机构数		
医疗美容	检查中医美容诊所及门诊部机构数		
	1. 使用的药械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医疗机构数		
	2. 诊疗记录不完整的医疗机构数		
	3.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4. 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技术的医疗机构数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检查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机构数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滴注活动的诊所数		
其他	1. 违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和虚假宣传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通报或移送市场监管__家	发现__家，通报或移送市场监管__家
	2. 违规开展膏方、贴敷等中医诊疗服务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 通报或处罚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处罚__家
	3. 发现以医疗名义推销所谓“保健”相关用品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 通报或处罚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处罚__家
	4.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欺诈、涉嫌违法生产、使用假冒伪劣中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通报或移送司法__家	发现__家，通报或移送司法__家
	5.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内宣传医师、诊疗科目、诊疗技术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 下达整改意见书__家	发现__家 下达整改意见书__家
	6. 存在预检分诊和传染病防治、院感防控、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理、消防安全等制度未严格落实情况的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 通报或处罚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处罚__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2

中医类诊所及门诊部规范执业自查自纠登记表

县市区(乡 镇/街道)	中医诊所/门诊 部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 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医生人 数	护士人 数	其他人 员数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